

威文管道（台州）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新 型静音管材及配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5004）号

建设单位：威文管道（台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建设单位：威文管道（台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双辉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 波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校 核：

审 核：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威文管道（台州）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221001118

电话：83365703

传真： /

传真：/

邮编：317100

邮编：3171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
镇盐仓路 10 号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
路 20 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6
三、环境保护设施	13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审查意见	19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六、验收监测内容	25
七、验收监测结果	27
八、验收监测结论	36
附件 1 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39
附件 2 营业执照	40
附件 3 危废协议	41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45
附件 5 检测报告	46
附件 6 验收工况核查表	54
附件 7 项目竣工和调试公示	5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56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57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58
附图 4 采样点位示意图	59
附图 5 现场设备照片	60
附图 6 危废仓库照片	6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2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63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9

前 言

威文管道（台州）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新型静音管材及配件制造的企业，现租赁台州虹洋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在该厂区内的 1#厂房和 4#厂房，总建筑面积 11157.2m²。购置挤出成型机、挤出造粒线、注塑机、切割机、混料机、破碎机等设备生产。由于挤出成型机减少 2 台、注塑机减少 10 台，目前形成年产 0.9 万吨新型静音管材及配件的生产能力，故此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企业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威文管道（台州）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新型静音管材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4009】。企业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31022MADB3GG53G001Q。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4 年 6 月；项目竣工时间：2024 年 8 月。项目调试时间：2024 年 9 月。目前项目工况稳定，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2025 年 3 月，受威文管道（台州）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负责开展本次年产 1.2 万吨新型静音管材及配件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威文管道（台州）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我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1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吨新型静音管材及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威文管道（台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盐仓路 1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新型静音管材及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1.2 万吨新型静音管材及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0.9 万吨新型静音管材及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11-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青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青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82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 万	比例	3.0%
实际总概算	1800 万	环保投资	55 万	比例	3.1%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1.7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8 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部令第 45 号）； 1.9 环境保护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 1.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2）； 1.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12.16）；				

- 1.12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8.1）；
- 1.13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 号，（2018.5.15）；
- 1.14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 1.15 《威文管道（台州）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新型静音管材及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5））；
- 1.16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4009）；
- 1.17 威文管道（台州）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最终经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10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准IV类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准IV类标准	6-9	5	30	1.5 (2.5) *	0.3	6	0.5

注：*表示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废气、挤出造粒废气、注塑成型废气、造粒混料粉尘、破碎粉尘等，熔融挤出废气、挤出造粒废气、注塑成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限值要求，挤出造粒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

造粒混料粉尘、破碎粉尘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相关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3、表 1-4。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项目 颗粒物	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 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 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单位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因浙江省属于重点区域范围，应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HM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 类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6。

表 1-6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总量控制因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粉尘
环评总量要求	0.038	0.002	2.844	1.116
（先行）验收总量要求	0.028	0.0015	2.133	0.837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威文管道（台州）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新型静音管材及配件的企业，现租赁台州虹洋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盐仓路的 2 幢工业厂房，购置挤出成型机、挤出造粒线、注塑机、切割机、混料机、破碎机等设备，目前已形成年产 0.9 万吨新型静音管材及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全厂劳动员工约 55 人，生产实行 24h/d 三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

二、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12'~121°56'36"，北纬 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²，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²，海域 481.7km²，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镇。

本项目位于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盐仓路 10 号。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如下：

序号	方位	现状
1	东	台州市迈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	南	台州市巨钢重工有限公司
3	西	浙江大高机电有限公司
4	北	浙江鹏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现场踏勘，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生产区功能布置

序号	建筑名称	环评功能布置	实际功能布置
1	1#厂房	挤出区、成品区、注塑区、模具区	挤出区、成品区、注塑区、模具区
2	2#厂房	挤出造粒区、原辅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办公区	挤出造粒区、原辅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办公区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单位：万吨/a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产能/(万吨/a)	先行项目产能/(万吨/a)
1	新型静音管材	0.6	0.45
2	配件	0.6	0.45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量	备注
1	挤出成型机	8	6	较环评减少 两台	工作能力 75~120kg/h
2	切割机	8	6		/
3	混料机	1	1	与环评一致	实际生产中熔融挤出混料和挤出造粒混料共用一台混料机
4		1	/	/	
5	破碎机	2	2	与环评一致	塑料边角料破碎
6	挤出造粒线	2	2		塑料边角料造粒
7	注塑机	10	10		工作能力 20-30kg/h
8		40	30	较环评减少 10 台	工作能力 13-18kg/h
9	模具	若干	若干	/	/
10	空压机	5	2	较环评减少 3 台	/
11	冷却塔	1	1	与环评一致	/
		1	1		/
	循环水泵	1	1		/

1.1 产能匹配性分析：

(1) 注塑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4 注塑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日加工时间 (h)	年工作天数 (d)	单台设计最大产能 (kg/h)	设备数量 (台)	年最大产能 (t)	项目年加工量(t)	产能是否匹配
新型静音管材配件	注塑机	24	300	20~30	10	2160	1890	是
	注塑机	24	300	13~18	30	3888	2835	是
	小计						6048	4725

本项目新型静音管材配件产量 0.45 万 t/a，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约 225t/a，注塑机加工量约 4725t/a，约占最大设计产能的 78.1%，其生产能力与产能基本匹配。

(2) 注塑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5 挤出成型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日加工时间 (h)	年工作天数 (d)	单台设计最大产能 (kg/h)	设备数量 (台)	年最大产能 (t)	项目年加工量(t)	产能是否匹配
新型静音管材	挤出成型机	24	300	75~120	6	5184	4500	是

本项目新型静音管材产量约 0.45 万 t/a，挤出成型机加工量约 4500t/a，约占最大设计产能的 86.8%，其生产能力与产能基本匹配。

表 2-6 挤出造粒线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日加工时间 (h)	年工作天数 (d)	单台设计最大产能 (kg/h)	设备数量 (条)	年最大产能 (t)	项目年加工量(t)	产能是否匹配
挤出造粒线	24	300	40~60	2	864	531	是

本项目新型静音管材生产过程边角料、次品产生量约 198t/a，新型静音管材配件生产过程边角料、次品产生量约 225t/a，边角料、次品经破碎机破碎，与碳酸钙、硫酸钡（约 108t/a）进行混料，再进入挤出造粒工序进行造粒改性，挤出造粒线加工量约 531t/a，约占最大设计产能的 61.4%，其生产能力与产能基本匹配。

3、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7。

表 2-7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2025 年 2 月（实际生产 19 天）总用量 (t/a)	类推实际年用量 (t/a) (年生产 300 天)
1	HDPE 粒子	11826.8	560.5	8850
2	色母粒子	55	2.61	41.2
3	硫酸钙	65	3.48	49.5
4	硫酸钡	65	3.48	49.5
5	液压油	2.0	0.09	1.42
6	水	4260	/	/
7	电	50 万度	/	/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厂区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其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调试期间水平衡：

(1) 冷却水：冷却水经砂滤和碳滤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冷却水中，不外排，日补充冷却水约为 7.6t，调试时间为 8 月 27 日至 9 月 01 日共六天，调试期间用水量为 46t。

(2) 生活污水：企业有劳动员工 55 人，厂区内无食堂宿舍，调试时间为 8 月 27 日

至 9 月 01 日，调试期间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8t，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生活用水量的 85%计，预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5.3t/a。

实际生产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实际生产废水量为调试期间用水量推算：

(1) 冷却水：冷却水经砂滤和碳滤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冷却水中，不外排，日补充冷却水约为 7.6t，年用水量约 2300t。

(2) 生活污水：企业有劳动员工 60 人，厂区内无食堂宿舍，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全年工作日 300d，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9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生活用水量的 85%计，预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76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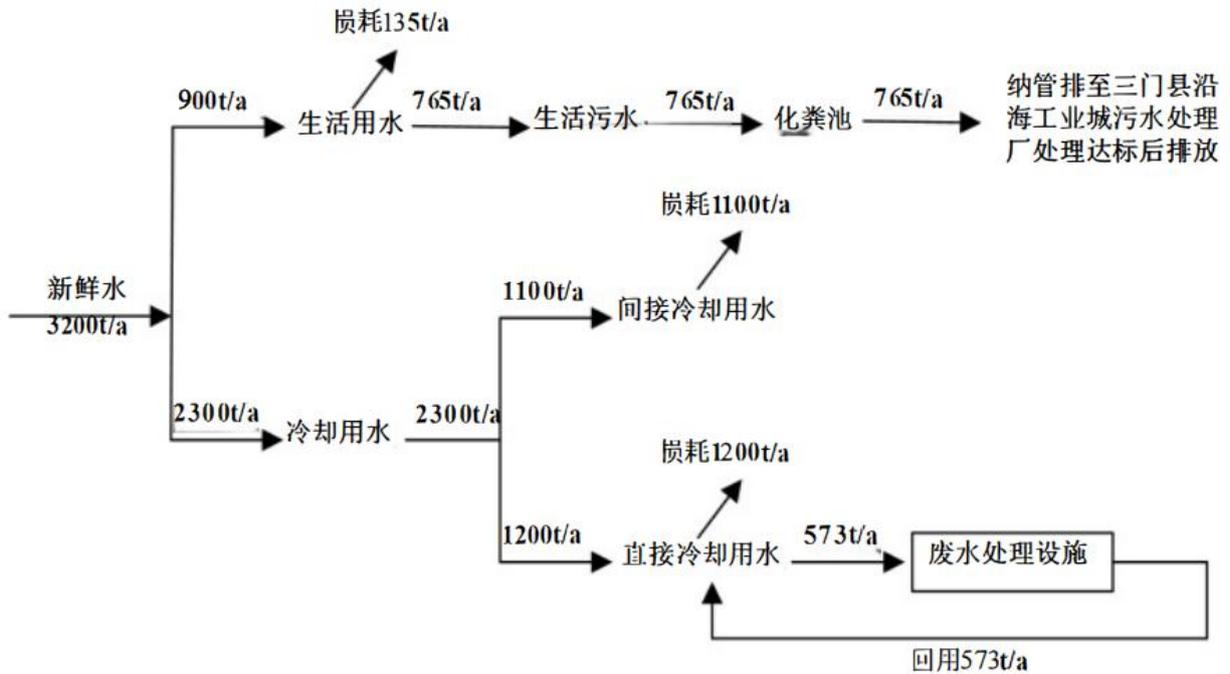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

五、项目工艺流程

新型静音管材生产主要为挤出成型（投料、混料、熔融挤出、真空定型、冷却、切割、打包）和挤出造粒（破碎、挤出造粒、切粒）两个单元，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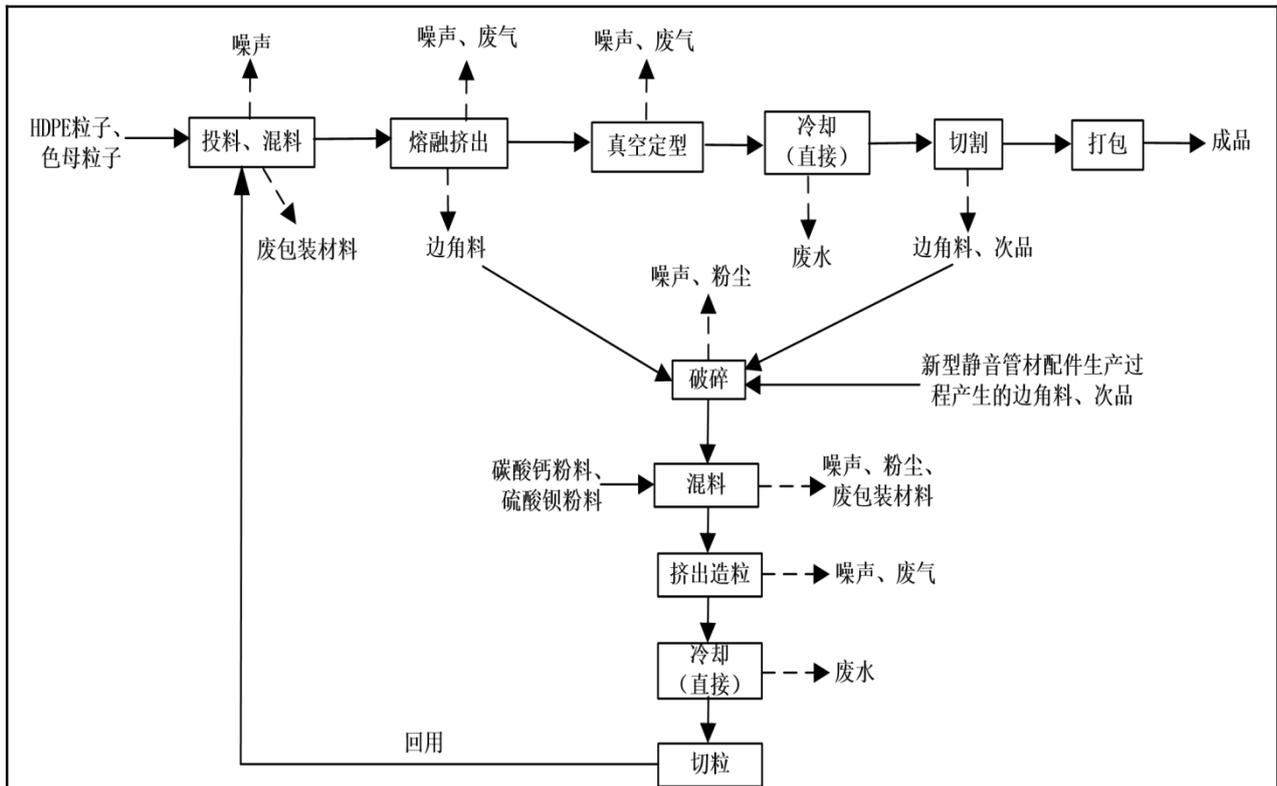


图2-2新型静音管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新型静音管材

①挤出成型（混料、熔融挤出、真空定型、冷却、切割、打包）

(a) 投料、混料：外购 HDPE 粒子和色母粒子拆包后按比例投入混料机中进行混料，混料均匀后的原料由自动送料系统管道输送至挤出成型机进行熔融挤出。

HDPE 粒子和色母粒子均为粒料，投料、混料过程不产生粉尘。

(b) 熔融挤出：进入挤出成型机内的混合原料通过挤出机内部电加热装置将原料加热到熔融状态（温度约 170~190℃），再经挤出机机头挤出后进入真空定型工序。

熔融挤出工序温度低于 HDPE 粒子和色母粒子本身分解温度（约 300℃），该过程 HDPE 粒子和色母粒子不会发生分解，仅少量未完全聚合的单体在熔融过程中挥发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熔融挤出冷却水（挤出机夹套间接冷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

(b) 真空定型、冷却：熔融状态原料进入真空定型机定径套中进行真空定型，利用套外真空的吸附作用使熔体贴附在模壁上定型，确定精准的外径结构，并采用水套间接冷却方式迅速冷却固化，固化的管材进入喷淋箱中在循环水喷淋下进行水冷，完成定型。

真空定型冷却水（挤出机夹套间接冷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无生产废水

产生。真空定型后冷却采用直接水冷，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 7d 后经“砂滤+碳滤”处理工艺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工序（直接水冷），不外排。

(c) 切割：利用牵引装置、切割机将成定型的管材切割成规定的尺寸。

(d) 打包：将符合规定尺寸的管材直接打包得到成品。

②挤出造粒（破碎、挤出造粒、切粒）

(a) 破碎、混料：本项目新型静音管材及配件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一并经破碎机破碎成碎块，进行造粒改性后回用于新型静音管材熔融挤出工序。破碎过程保持密闭，破碎料粒径 1~2cm，破碎粉尘产生量极少，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边角料、次品的硬度与 HDPE 粒子不同，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边角料、次品经破碎后不直接回用，需与碳酸钙和硫酸钡混料后进行改性造粒，混料过程在混料机投料口产生一定粉尘。

(b) 挤出造粒、冷却、切割：本项目造粒挤出线为热熔、挤出、冷却、切粒一体化生产线。混料后的破碎料粒通过自动送料系统输送管道进入造粒挤出线对应的挤出机，电加热到熔融状态（温度约 190℃），再通过挤出机机头挤出料条，料条进入造粒挤出线冷却槽直接冷却（冷却槽尺寸：6m×0.6m×0.35m），冷却后进行切粒，形成长条状塑料粒子（Φ2mm×8mm）。

挤出造粒冷却均为直接水冷，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 7d 后经“砂滤+碳滤”处理工艺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工序（直接水冷），不外排。

改性粒子回用新型静音管材融入挤出工序前需与新料按一定比例（质量比 1:10）混料。

(2) 新型静音管材配件

新型静音管材配件生产工艺主要为投料、注塑成型、修整、打包等，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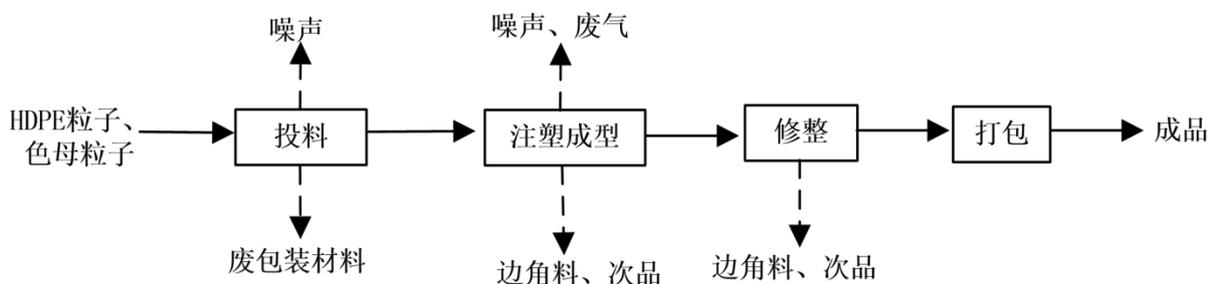


图2-3 新型静音管材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 HDPE 粒子和色母粒子拆包后按比例投入混料机中进行混料，混料均匀后的原料再由自动供料系统将混合后的原料送入注塑机注塑成型（电加热，温度约 220°C），自动开模后，经机器手取出注塑成型的新型静音管材配件，修整后直接打包，得到成品。

HDPE 粒子和色母粒子均为粒料，投料、混料过程不产生粉尘。

注塑成型、修整过程产生边角料经破碎、造粒改性后回用于本项目新型静音管材熔融挤出工序。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直接冷却废水	/	砂滤+碳滤	不外排

1.1 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1.2 废水处理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3-1，图3-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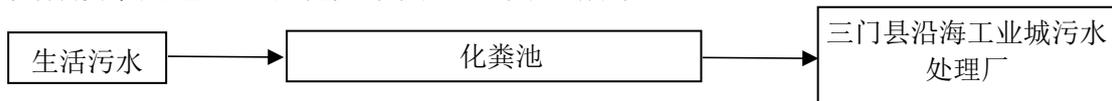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根据调查及工艺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废气、挤出造粒废气、注塑成型废气、造粒混料粉尘、破碎粉尘。项目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熔融挤出废气、注塑成型废气	熔融挤出废气、注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环评要求风量：35000m ³ /h）	熔融挤出废气、注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风量：18000m ³ /h）
挤出造粒废气	挤出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环评要求风量：3700m ³ /h）	挤出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风量：4000m ³ /h）
造粒混料废气	造粒混料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环评要求风量：2600m ³ /h）	造粒混料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风量：3000m ³ /h）
破碎粉尘	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不做定量分析	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不做定量分析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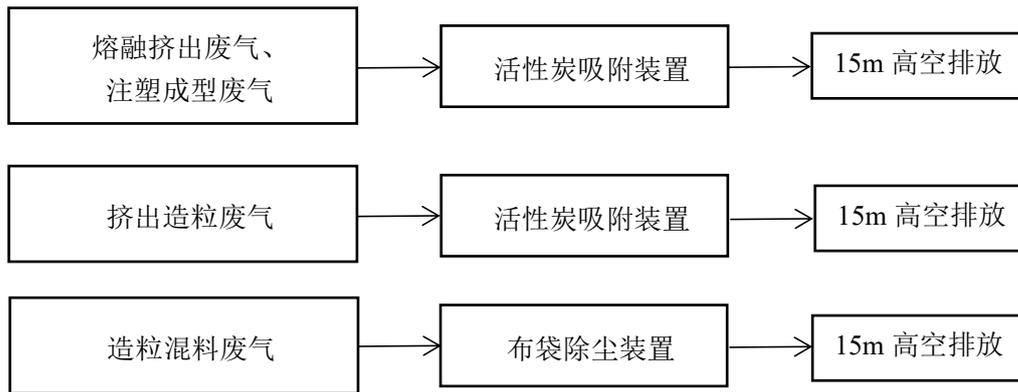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废气处理设施工作原理：

布袋除尘：布袋除尘器主要由灰斗、中箱体、上箱体、清灰装置等部份组成。含尘气体由灰斗与中箱体交接处的的进风口吸入，进风口后设置导流板，使气流向中箱体上部的滤袋方向运动，部分大颗粒粉尘在惯性力作用下被直接分离，落入灰斗。含有微小尘料的废气进入过滤区，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外表面，净化了的气体在滤袋内向上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由排风口排出。

活性炭吸附法：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净化作用。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4、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滤芯、废活性炭、废布袋、集尘灰及生活垃圾等。

集尘灰、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滤芯、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在厂区西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5m²：3m×5m）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3-4。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储存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物理性状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2 月 (t/a)	类推年产生量 (t/a)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	96.1	4.56	72
2	集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	3.53	0.167	2.64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	0.1	0.0047	0.07
4	废液压油	设备运维	液态	HW08 900-218-08	2.0	0.09	1.42
5	废油桶	原辅料使用	固态	HW08 900-249-08	0.18	0.008	0.126
6	废滤芯	废水处理	固态	HW08 900-041-49	0.4	0.019	0.3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34.3	0	15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15	0.71	11.2

注：1. 本项目活性炭装填量 2.86 吨，每年更换四次总计 11.44 吨，共吸附非甲烷总烃约 3.6 吨，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5 吨。2. 二月无活性炭更换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5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1%，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设施	30
2	危废储存间建设	5
3	固废处理	5
4	废水处理	10
5	噪声治理	5
合计		55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熔融挤出废气、注塑成型废气	熔融挤出废气、注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环评要求风量：35000m ³ /h）	熔融挤出废气、注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风量：18000m ³ /h）
	挤出造粒废气	挤出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环评要求风量：3700m ³ /h）	挤出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风量：4000m ³ /h）
	造粒混料废气	造粒混料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环评要求风量：2600m ³ /h）	造粒混料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风量：3000m ³ /h）
	破碎粉尘	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不做定量分析	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不做定量分析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由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水质标准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至准 IV 类水质标准后排放。
	直接冷却废水	砂滤+碳滤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工序	砂滤+碳滤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工序
固废	一般废包装		

	材料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集尘灰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布袋		
	废液压油		
	废油桶		
	废滤芯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p>(1) 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基础或减振垫；</p> <p>(2) 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p> <p>(3)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p>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3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7。

3-7 本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为新建，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处置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实际年年产 0.9 万吨新型静音管材及配件。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未新增排放污染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未新增，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未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p>
7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不涉及重大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p>
8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不涉及重大变动。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p>
9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不涉及重大变动。厂区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p>
10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p>	<p>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不涉及新增主要排放口及主要排放口高度降低</p>
11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不涉及重大变动。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无变化，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p>
12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不涉及重大变动。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13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p>

该项目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审查意见

一、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总结论

威文管道（台州）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新型静音管材及配件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三门县“三区三线”的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总体规划（2023-2030 年）》的要求，符合《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4009）（见附件一）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2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168μg/m ³ (采样体积为 6m ³ 时)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 声分析仪 CB-09-03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 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81-01	2026.02
	流量可调采样泵	/	CB-83-01	2026.02
	酸式滴定管	50mL	NO159	2026.02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Q003	CB-78-01	2026.02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Q003	CB-78-02	2026.02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6.02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6.02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6.02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6.0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6.0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3	2026.0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6	2026.02
	烟气综合分析仪	DL-6300	CB-01-05	2026.02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CB-40-01	2026.02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CB-40-02	2026.02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2	2026.0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6.02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6.0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6.02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CB-10-02	2026.02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6.02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2	2026.02
	声校准器	AWA6021A	CB-44-03	2026.02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CB-05-01	2026.02
气相色谱仪（有组织）	9790 II	CB-04-02	2026.02	
气相色谱仪（有组织）	9790 II	CB-04-01	2026.02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卢楚健	台三-028	现场采样
	陈汉	台三-033	现场采样
	李宝水	台三-034	现场采样
	方磊	台三-032	现场采样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郑文翔	台三-029	报告编写，实验室分析
	陈波	台三-002	报告审核
公司资质证书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6。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5。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3120245	25.7	24.8±1.6	符合
		25.6		符合
总磷	B22050259	17.8	17.5±0.08	符合
		17.7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23030228	181	183±8	符合
		18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2110231	24.1	23.5±1.2	符合
		23.9		符合

表 5-5 声校准情况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503110101-04	氨氮	排放口	0.801	0.80	≤20	符合
			0.814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392	0.44	≤10	符合
			395			
	总磷	排放口	0.11	0	≤10	符合
			0.11			
S2503120101-04	氨氮	排放口	0.690	0.94	≤20	符合
			0.677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371	0.54	≤10	符合
			375			
	总磷	排放口	0.10	0	≤10	符合
			0.10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4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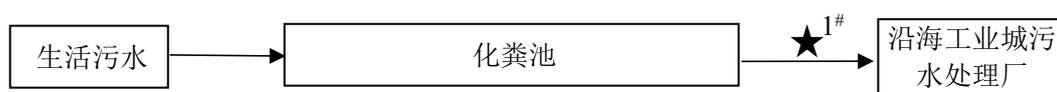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6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熔融挤出、注塑成型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	熔融挤出、注塑成型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3#	挤出造粒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4#	挤出造粒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5#	造粒混料废气进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6#	造粒混料废气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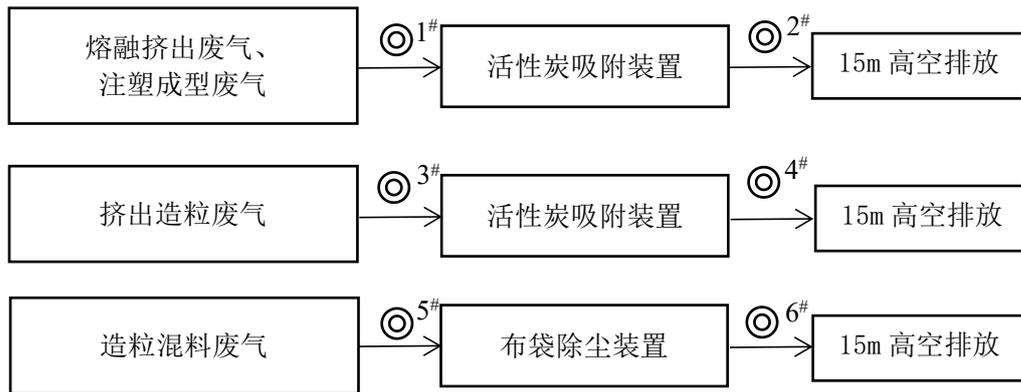


图6-2 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因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布设 5 个监测点，厂界四周 4 个监控点，1 个厂区内监控点，监测点位见附图 4，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4#	厂界四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监测 2 昼 2 夜。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65 号，2020.12.8）。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吨)	验收年产量 (吨)	换算日产量 (吨)	2025 年 3 月 11 日		2025 年 3 月 12 日	
				实际产量 (吨)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吨)	生产负荷
新型静音管材	6000	4500	15	14.4	96.0%	14.6	97.3%
新型静音管材配件	6000	4500	15	14.5	96.7%	14.5	96.7%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挤出成型机	挤出造粒线	注塑机	切割机	混料机
验收监测期间设主要备运行台数	2025.03.11		6 台	2 台	40 台	6 条	1 条
	2025.03.12		6 台	2 台	40 台	6 条	1 条
设备总数			6 台	2 台	40 台	6 条	1 条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t)	验收年耗量 (t)	换算日耗量 (t)	2025 年 3 月 11 日		2025 年 3 月 12 日	
				实际使用量 (t)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t)	用料负荷
HDPE 粒子	11826.8	8870	29.6	28.5	96.3%	28.6	96.6%
色母粒子	55	41.2	0.137	0.132	96.4%	0.132	96.4%
硫酸钙	65	48.7	0.162	0.155	96.0%	0.155	96.0%
硫酸钡	65	48.7	0.162	0.155	96.0%	0.155	96.0%

二、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5.3.11	1	24.4	102.6	东北风	0.9	晴
	2	24.9	102.2	东北风	0.8	晴
	3	25.2	102.1	东北风	0.9	晴
2025.3.12	1	20.3	102.2	东北风	0.9	晴
	2	20.6	102.0	东北风	0.9	晴
	3	21.1	101.9	东北风	0.8	晴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2025.3.11	总排放口	浅黄、微浊	7.5	30	9.95	3.06	84.8	294	0.13	0.90
		浅黄、微浊	7.6	18	11.2	3.43	86.7	325	0.14	0.87
		浅黄、微浊	7.6	27	10.6	3.29	80.6	305	0.12	0.75
		浅黄、微浊	7.4	12	11.6	3.00	79.0	281	0.16	0.96
	平均值		/	22	10.8	3.20	82.8	301	0.14	0.87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2024.3.12	总排放口	浅黄、微浊	7.6	13	9.34	2.95	79.6	286	0.35	0.87
		浅黄、微浊	7.4	24	8.19	2.68	86.0	320	0.16	1.02
		浅黄、微浊	7.6	16	8.80	2.76	79.7	311	0.16	1.01
		浅黄、微浊	7.4	25	10.0	2.87	73.8	293	0.12	1.02
	平均值		/	20	9.08	2.82	79.8	302	0.20	0.98
执行标准			6~9	400	35	8	300	500	100	3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从监测结果看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地表水准IV类标准并留有一定余量。

1.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5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23	0.0011	765
先行验收总量要求 t/a	0.028	0.0015	1050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 _{Cr} ：30mg/L，氨氮：1.5mg/L。			

厂区年废水排放量为 765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23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11 吨，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要求：化学需氧量 0.028 吨/年，氨氮 0.0015 吨/年（已减去未投产总量））。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3.11	厂界 1#	0.338	0.55	< 10
		0.279	0.61	< 10
		0.298	0.53	< 10
	厂界 2#	0.284	0.77	< 10
		0.315	0.73	< 10
		0.345	0.79	< 10
	厂界 3#	0.269	0.81	13
		0.351	0.84	11
		0.283	0.88	11
	厂界 4#	0.291	0.56	< 10
		0.327	0.67	< 10
		0.304	0.62	< 10
2025.3.12	厂界 1#	0.282	0.61	< 10
		0.301	0.68	< 10
		0.314	0.65	< 10
	厂界 2#	0.336	0.82	< 10
		0.273	0.80	< 10
		0.302	0.89	< 10
	厂界 3#	0.319	0.75	11
		0.299	0.70	12
		0.329	0.76	12
	厂界 4#	0.335	0.52	< 10
		0.264	0.56	< 10
		0.234	0.60	< 10
执行标准		1.0	4.0	20

表7-7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3.11	厂区内 5#	1.06
		1.17
		1.11
2025.3.12	厂区内 5#	0.99
		1.14
		1.06
执行标准		6.0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 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 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 厂界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8 造粒混料粉尘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3月11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19.6	19.6	19.6	17.7	18.0	19.4
标干流量 (m ³ /h)		1.72×10 ³	1.86×10 ³	1.93×10 ³	1.87×10 ³	1.88×10 ³	1.83×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11	97	92	7.1	6.6	7.4
采样日期		3月12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5.1	25.3	25.3	24.7	24.9	25.4
标干流量 (m ³ /h)		1.76×10 ³	1.88×10 ³	1.91×10 ³	1.86×10 ³	1.90×10 ³	1.93×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81	86	102	6.3	7.5	7.2

表 7-9 熔融挤出、注塑成型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3月11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5.1	25.3	25.3	24.6	24.5	24.5
标干流量 (m³/h)		2.31×10 ⁴	2.32×10 ⁴	2.41×10 ⁴	2.55×10 ⁴	2.58×10 ⁴	2.61×10 ⁴
非甲烷 总烃	小时均值 (mg/m³)	19.6	18.9	18.3	5.08	5.32	5.01
采样日期		3月12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7.5	27.5	27.8	28.9	28.9	28.7
标干流量 (m³/h)		2.29×10 ⁴	2.24×10 ⁴	2.19×10 ⁴	2.45×10 ⁴	2.49×10 ⁴	2.48×10 ⁴
非甲烷 总烃	小时均值 (mg/m³)	18.5	17.2	18.0	4.74	4.40	4.33

表 7-10 挤出造粒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3月11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7.4	27.6	27.8	26.9	26.8	26.8
标干流量 (m³/h)		3.19×10 ³	3.23×10 ³	3.28×10 ³	3.31×10 ³	3.38×10 ³	3.39×10 ³
非甲烷 总烃	小时均值 (mg/m³)	9.73	9.43	10.2	2.96	3.09	3.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630	549	549
采样日期		3月12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8.4	28.6	28.7	27.4	27.6	27.7
标干流量 (m³/h)		3.28×10 ³	3.26×10 ³	3.33×10 ³	3.45×10 ³	3.51×10 ³	3.41×10 ³
非甲烷 总烃	小时均值 (mg/m³)	11.9	10.8	11.2	3.68	3.47	3.5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630	630	630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由表 7-8、7-9、7-10 可知，监测期间，威文管道（台州）有限公司造粒混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相关限值要求；熔融挤出、注塑成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相关限值要求；挤出造粒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相关限值要求；挤出造粒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

2.2.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造粒混料废气出口	0.095	/
熔融挤出、注塑成型废气出口	/	0.876
挤出造粒废气出口	/	0.081
有组织年排放总量（t/a）	0.095	0.957
无组织年排放总量（t/a）	0.698	1.05
年排放总量（t/a）	0.793	2.007
执行标准（t/a）	0.837	2.133

本项目的颗粒物0.793t/a、VOCs2.007t/a的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值要求（颗粒物0.837t/a、VOCs2.133t/a（已减去未投产部分总量））。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值	测量值
2025 年 3 月 11 日	厂界南	59	53
	厂界西	59	53
	厂界北	60	51
	厂界东	57	52
2025 年 3 月 12 日	厂界南	59	52
	厂界西	59	50

	厂界北	61	52
	厂界东	60	52
标准限值		65	55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威文管道（台州）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滤芯、废活性炭、废布袋、集尘灰及生活垃圾等。集尘灰、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滤芯、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西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5m²：3m×5m）。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7-13。

表 7-13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环评预测 年产生量 (t/a)	项目实际 年产生量 (t)	环评建议 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 评价
1	废液压油	设备运维	危险 固废	HW08 900-218-08	2.0	1.42	分类收集，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定合同，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委托其贮存或处置	符合要求
2	废油桶	原辅料使用		HW08 900-249-08	0.18	0.126			符合要求
3	废滤芯	废水处理		HW08 900-041-49	0.4	0.3			符合要求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34.3	15			符合要求
5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 固废	/	96.1	72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6	集尘灰	废气处理		/	3.53	2.64			符合要求
7	废布袋	废气处理		/	0.1	0.07			符合要求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15	11.2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从监测结果看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地表水准Ⅳ类标准并留有一定余量。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23	0.0011	765
先行验收总量要求 t/a	0.028	0.0015	1050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 _{Cr} ：30mg/L，氨氮：1.5mg/L。			

威文管道（台州）有限公司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23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11 吨，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厂界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由表 7-8、7-9、7-10 可知，监测期间，威文管道（台州）有限公司造粒混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相关限值要求；熔融挤出、注塑成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相关限值要求；挤出造粒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相关限值要求；挤出造粒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的颗粒物 0.793t/a、VOCs2.007t/a 的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值要求（颗粒物 0.837t/a、VOCs2.133t/a（已减去未投产部分总量））。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威文管道（台州）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夜间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滤芯、废活性炭、废布袋、集尘灰及生活垃圾等。集尘灰、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滤芯、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西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5m²：3m×5m）。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6、总结论

威文管道（台州）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威文管道（台州）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新型静音管材及配件生产项目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
-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因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 5、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附件 1 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台环建备(三)--2024009

威文管道（台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含承诺书）、年产 1.2 万吨新型静音管材及配件项目、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验收技术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予以信息公开。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11 日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威文管道（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液压油	900-218-08	2	3250
废油桶	900-249-08	0.18	3650
废滤芯	900-041-49	0.4	3650
废活性炭	900-039-49	34.3	3250

说明：

- 1、本合同书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 2、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5 吨的运输费用按 5 吨结算，不足部分按 150 元/吨补运费。
- 3、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乙方后，以乙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预处置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 4、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的，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
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
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
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 13004787668

联系人： 宋光伟

联系电话：13819605861

签订日期：

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h1>排污许可证</h1>	
证书编号：91331022MADB3GG53G001Q		
单位名称：威文管道（台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盐仓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顾双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盐仓路 10 号		
行业类别：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DB3GG53G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9 年 09 月 09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9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机构提出。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三飞检测 (2025) 检字第 0004 号

第 3 页 共 8 页

委托方及地址 威文管道（台州）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11 日-12 日

采样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地点 威文管道（台州）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11 日-17 日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型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气体采样箱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3 月 11 日	废水总排口	1	浅黄、微浊	7.5	30	9.95	3.06	84.8	294	0.13	0.90
		2	浅黄、微浊	7.6	18	11.2	3.43	86.7	325	0.14	0.87
		3	浅黄、微浊	7.6	27	10.6	3.29	80.6	305	0.12	0.75
		4	浅黄、微浊	7.4	12	11.6	3.00	79.0	281	0.16	0.96
3 月 12 日	废水总排口	1	浅黄、微浊	7.6	13	9.34	2.95	79.6	286	0.35	0.87
		2	浅黄、微浊	7.4	24	8.19	2.68	86.0	320	0.16	1.02
		3	浅黄、微浊	7.6	16	8.80	2.76	79.7	311	0.16	1.01
		4	浅黄、微浊	7.4	25	10.0	2.87	73.8	293	0.12	1.02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3月11日		
样品性状	滤膜	气袋	气袋
厂界1#	338	0.55	< 10
	279	0.61	< 10
	298	0.53	< 10
厂界2#	284	0.77	< 10
	315	0.73	< 10
	345	0.79	< 10
厂界3#	269	0.81	13
	351	0.84	11
	283	0.88	11
厂界4#	291	0.56	< 10
	327	0.67	< 10
	304	0.62	< 10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3月12日		
样品性状	滤膜	气袋	气袋
厂界1#	282	0.61	< 10
	301	0.68	< 10
	314	0.65	< 10
厂界2#	336	0.82	< 10
	273	0.80	< 10
	302	0.89	< 10
厂界3#	319	0.75	11
	299	0.70	12
	329	0.76	12
厂界4#	335	0.52	< 10
	264	0.56	< 10
	234	0.60	< 10

三飞检测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mg/m ³)
采样日期	3月11日
样品性状	气袋
厂区内	1.06
	1.17
	1.11
采样日期	3月12日
样品性状	气袋
厂区内	0.99
	1.14
	1.06

表 4 造粒混料粉尘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3月11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19.6	19.6	19.6	17.7	18.0	19.4
标干流量 (m ³ /h)		1.72×10 ³	1.86×10 ³	1.93×10 ³	1.87×10 ³	1.88×10 ³	1.83×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11	97	92	7.1	6.6	7.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3月12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5.1	25.3	25.3	24.7	24.9	25.4
标干流量 (m ³ /h)		1.76×10 ³	1.88×10 ³	1.91×10 ³	1.86×10 ³	1.90×10 ³	1.93×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81	86	102	6.3	7.5	7.2

131

表5 熔融挤出、注塑成型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3月11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5.1	25.3	25.3	24.6	24.5	24.5
标干流量 (m³/h)		2.31×10 ⁴	2.32×10 ⁴	2.41×10 ⁴	2.55×10 ⁴	2.58×10 ⁴	2.61×10 ⁴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3)	19.6	18.9	18.3	5.08	5.32	5.0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3月12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7.5	27.5	27.8	28.9	28.9	28.7
标干流量 (m³/h)		2.29×10 ⁴	2.24×10 ⁴	2.19×10 ⁴	2.45×10 ⁴	2.49×10 ⁴	2.48×10 ⁴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3)	18.5	17.2	18.0	4.74	4.40	4.33

表6 挤出造粒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3月11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7.4	27.6	27.8	26.9	26.8	26.8
标干流量 (m³/h)		3.19×10 ³	3.23×10 ³	3.28×10 ³	3.31×10 ³	3.38×10 ³	3.39×10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3)	9.73	9.43	10.2	2.96	3.09	3.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630	549	54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3月12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8.4	28.6	28.7	27.4	27.6	27.7
标干流量 (m³/h)		3.28×10 ³	3.26×10 ³	3.33×10 ³	3.45×10 ³	3.51×10 ³	3.41×10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3)	11.9	10.8	11.2	3.68	3.47	3.5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630	630	630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夜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3月11日	1	厂界西	12:52	59	22:03	53
	2	厂界南	12:59	59	22:08	53
	3	厂界东	13:05	60	22:16	51
	4	厂界北	13:12	57	22:20	52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夜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3月12日	1	厂界西	13:05	59	22:02	52
	2	厂界南	13:11	59	22:09	50
	3	厂界东	13:17	61	22:15	52
	4	厂界北	13:23	60	22:22	52

结论 /

编制 陈玲丽

审核 杨明

批准

批准日期 2025年3月25日



106

附件 6 验收工况核查表



威文管道（台州）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新型静音管材及配件项目

（先行）验收工况核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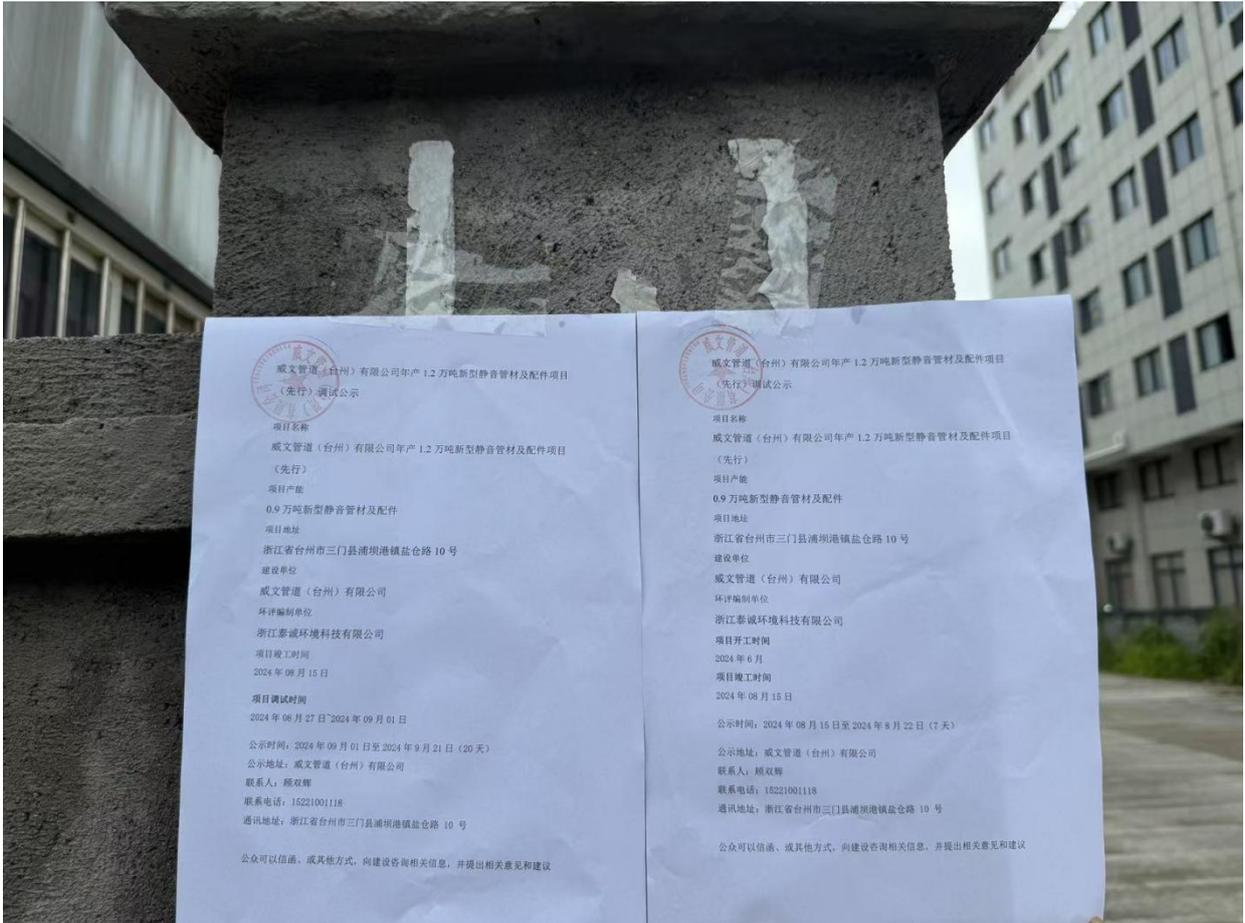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吨)	验收年产量 (吨)	换算日产量 (吨)	2025 年 3 月 11 日		2025 年 3 月 12 日	
				实际产量 (吨)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吨)	生产负荷
新型静音管材	6000	4500	15	14.4	96.0%	14.6	97.3%
新型静音管材配件	6000	4500	15	14.5	96.7%	14.5	96.7%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挤出成型机	挤出造粒线	注塑机	切割机	混料机
验收监测期间设主要备运行台数	2025.03.11		6 台	2 台	40 台	6 条	1 条
	2025.03.12		6 台	2 台	40 台	6 条	1 条
设备总数			6 台	2 台	40 台	6 条	1 条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t)	验收年耗量 (t)	换算日耗量 (t)	2025 年 3 月 11 日		2025 年 3 月 12 日	
				实际使用量 (t)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t)	用料负荷
HDPE 粒子	11826.8	8870	29.6	28.5	96.3%	28.6	96.6%
色母粒子	55	41.2	0.137	0.132	96.4%	0.132	96.4%
硫酸钙	65	48.7	0.162	0.155	96.0%	0.155	96.0%
硫酸钡	65	48.7	0.162	0.155	96.0%	0.155	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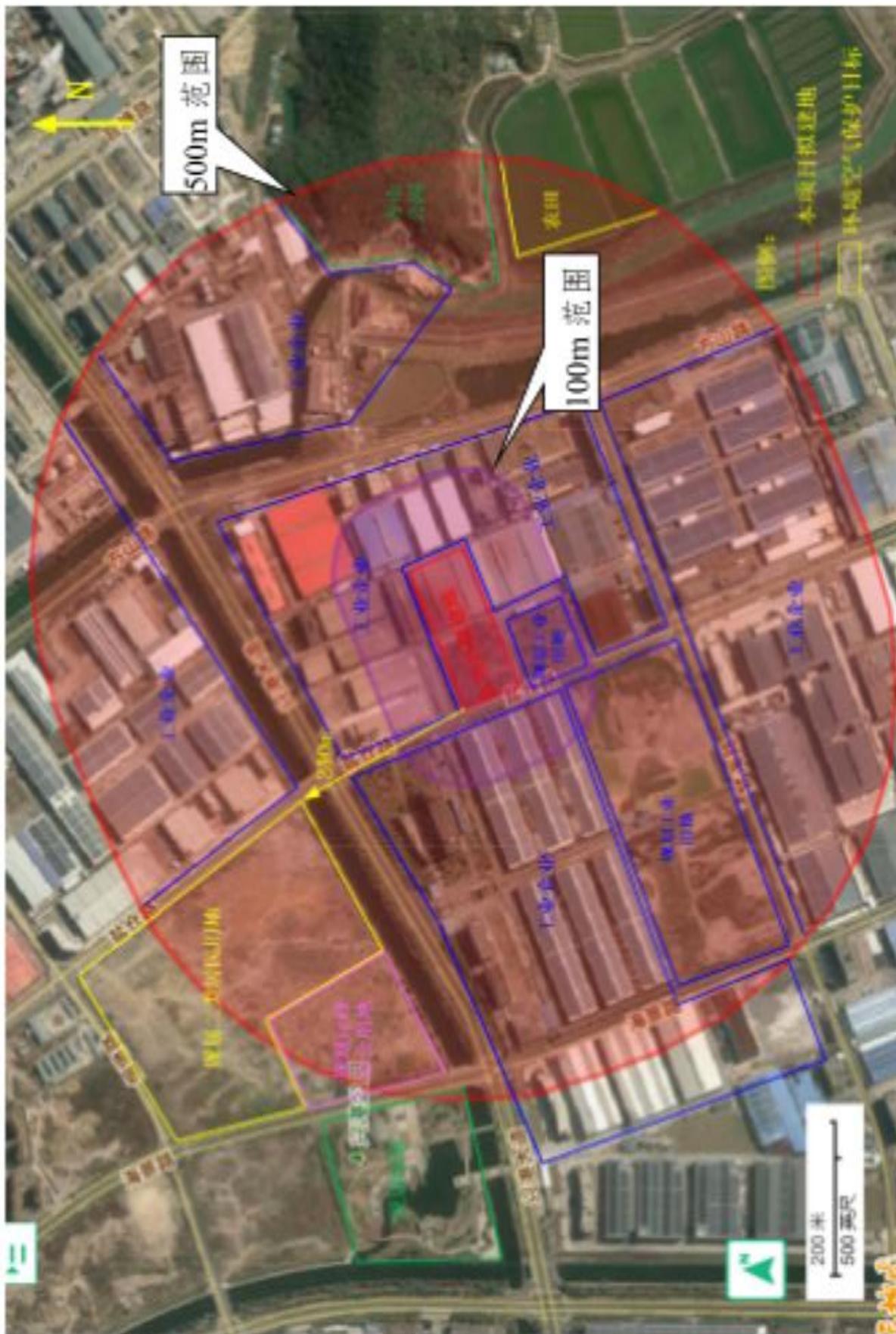
附件 7 项目竣工和调试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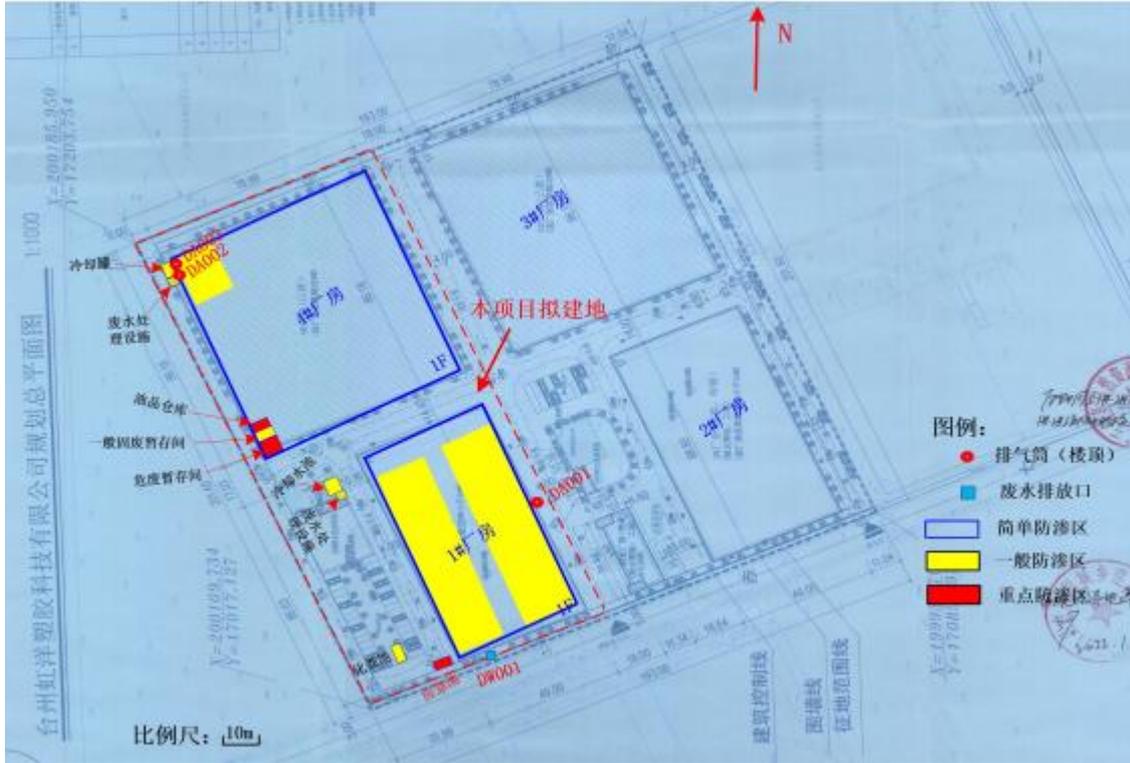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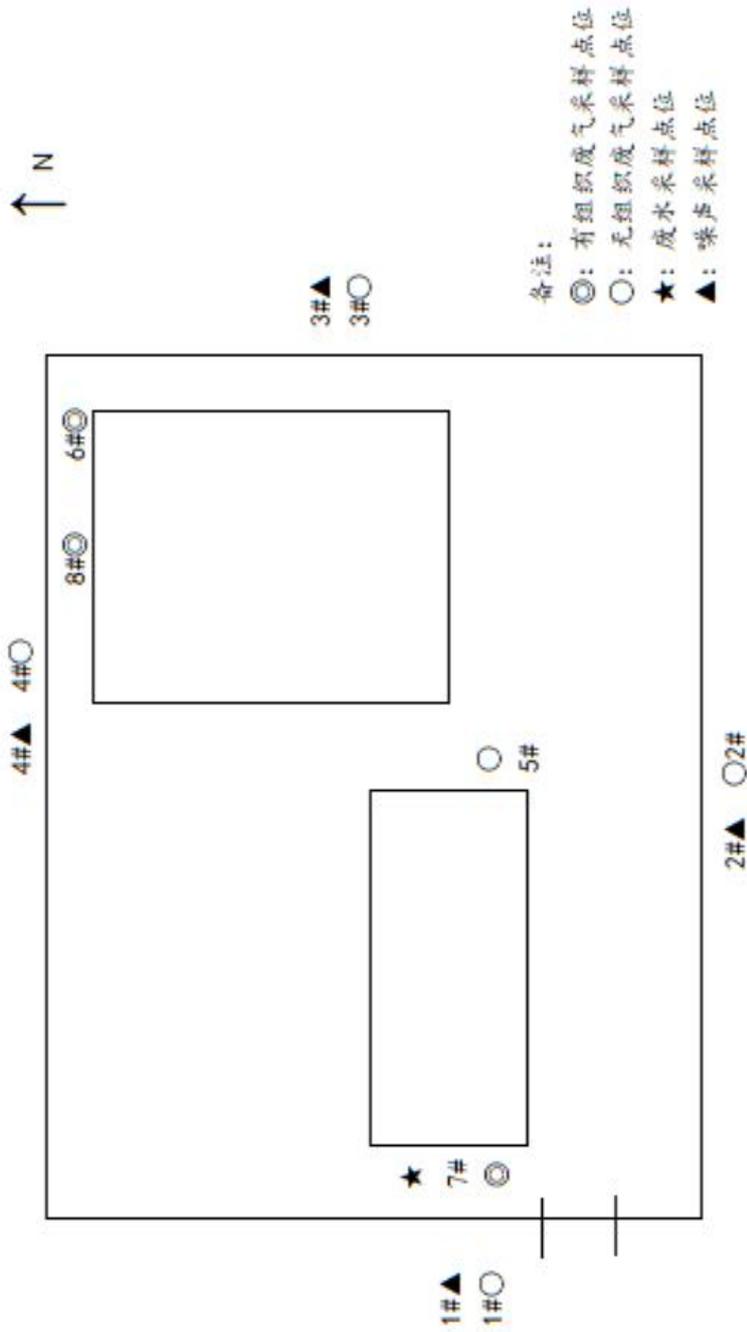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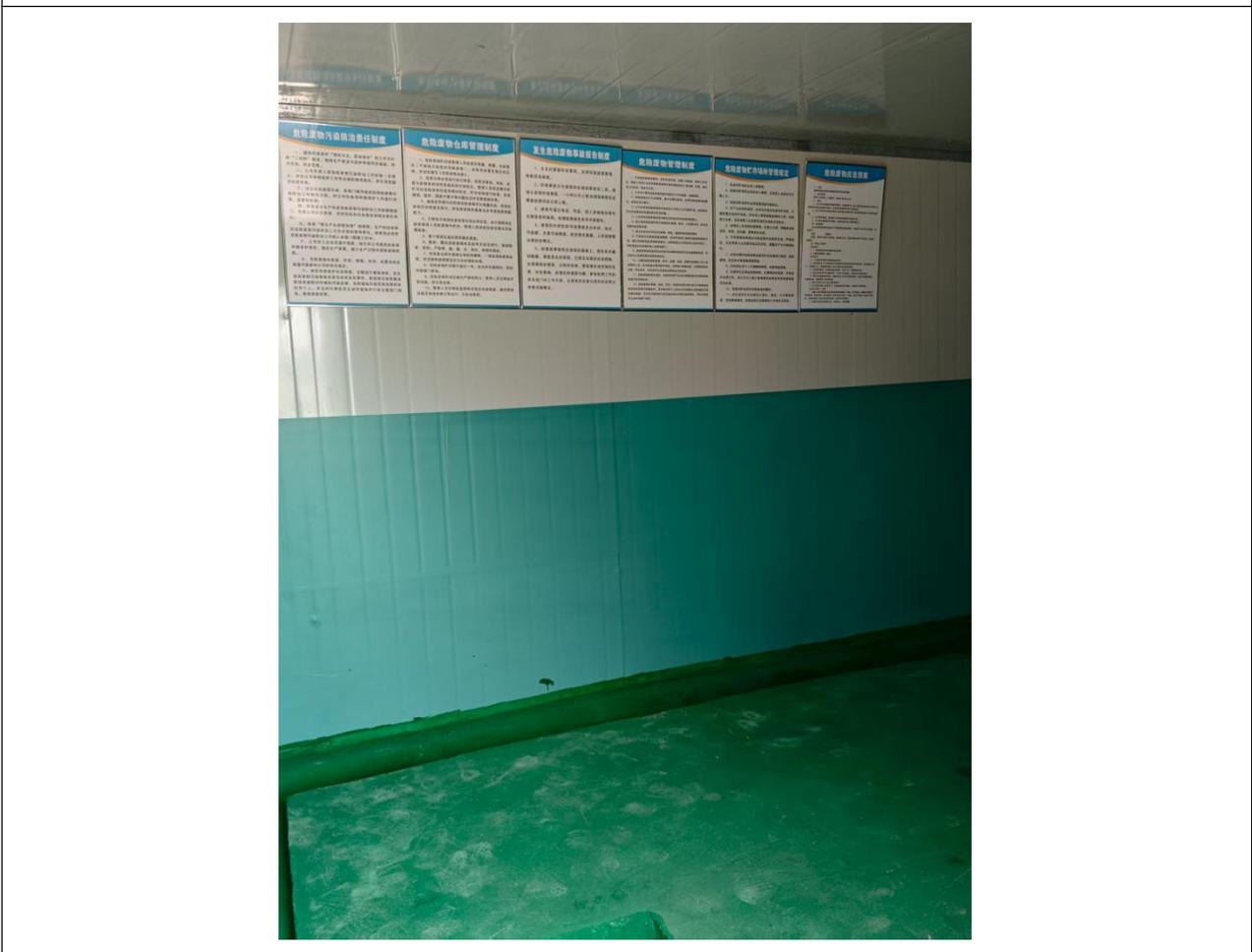
附图4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5 现场设备照片

	
<p>布袋除尘器</p>	<p>活性炭吸附装置</p>
	
<p>活性炭吸附装置</p>	<p>集气罩</p>

附图6危废仓库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吨新型静音管材及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31022-07-02-443479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盐仓路 1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6-0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40'36.145", 28°54'58.43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吨新型静音管材及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0.9 万吨新型静音管材及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备（三）--2024009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9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青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青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2MADB3GG53G001Q			
	验收单位	威文管道（台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3.1%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威文管道（台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DB3GG53G		验收时间	2024 年 3 月 11,1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0.023	0.028					
	氨氮						0.0011	0.0015					
	VOCs						2.007	2.133					
	颗粒物						0.793	0.837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威文管道（台州）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新型静音管材及配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05 日威文管道（台州）有限公司根据《威文管道（台州）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新型静音管材及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盐仓路 10 号

建设规模：年产 1.2 万吨新型静音管材及配件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威文管道（台州）有限公司投资 1800 万元，用于挤出成型机、挤出造粒线、注塑机、切割机、混料机、破碎机等设备，总用地面积为 11157.2m²，实施年产 1.2 万吨新型静音管材及配件项目的生产能力。目前实际建成 0.9 万吨新型静音管材及配件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威文管道（台州）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新型静音管材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4009】。企业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31022MADB3GG53G001Q。

由于挤出成型机 2 台、注塑机 10 台未建，目前形成年产 0.9 万吨新型静音管材及配件的生产能力，故此次验收为先行验收。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先行）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0.9 万吨新型静音管材及配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处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威文管道（台州）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新型静音管材及配件项目（先行）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不存在重大变动的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熔融挤出废气、注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挤出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造粒混料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2、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3、设置减振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滤芯、废活性炭、废布袋、集尘灰及生活垃圾等。集尘灰、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滤芯、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西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约 15m²：3m×5m）。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造粒混料废气排放口两天的颗粒物平均处理效率为 92.6%；熔融挤出废气、注塑成型废气排放口两天的非甲烷总烃平均处理效率为 71.1%；挤出造粒废气排放口两天的非甲烷总烃平均处理效率为 68.5%。

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3.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 1 间危废暂存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从监测结果看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地表水准IV类标准并留有一定余量。

2、废气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厂界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威文管道（台州）有限公司造粒混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相关限值要求；熔融挤出、注塑成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相关限值要求；挤出造粒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相关限值要求；挤出造粒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的颗粒物 0.87t/a、VOCs2.13t/a 的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值要求（颗粒物 0.93t/a、VOCs2.37t/a（已减去未投产部分总量））。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夜间各测点的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滤芯、废活性炭、废布袋、集尘灰及生活垃圾等。集尘灰、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滤芯、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西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5m²；3m×5m）。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VOCs 年排放量、颗粒物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威文管道（台州）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验收工作组认为威文管道（台州）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新型静音管材及配件建设项目（先行）符合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进一步完善厂区的各类废气收集处理（挤出、注塑等集风罩建议进一步加强），提高废气处理效率；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和危废的标识标排。

3、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威文管道（台州）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新型静音管材及配件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张） 杨保刚 李生华
张为辉 郑文翔

威文管道（台州）有限公司



威文管道（台州）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新型静音管材及配件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威文管道(台州)有限公司	15221001118	330003198708140037
王可	浙江环境监测科学研究院	13857101867	330221198505076781
王瑞	台州检验检测中心	18958813168	330722197208090011
郑建志	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15851679391	332625197310100016
郑建祥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8670903	3510222001110800974
李印鹏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	15626676691	33022198505120021
验收人员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1%，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等。

1.2 施工简况

威文管道（台州）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新型静音管材及配件的企业，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盐仓路 10 号，租用台州虹洋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该企业投资 1800 万元，购置挤出成型机、挤出造粒线、注塑机、切割机、混料机、破碎机等设备进行生产。与环评比较，挤出成型机减少 2 台、注塑机减少 10 台，目前形成年产 0.9 万吨新型静音管材及配件的生产能力，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威文管道（台州）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新型静音管材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4009】。企业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31022MADB3GG53G001Q。

2025 年 3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3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于 2025 年 3 月 11-1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5 年 7 月 05 日，根据《威文管道（台州）有限公司年产 270 万套水龙头、50 万套阀门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威文管道(台州)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验收工作组认为威文管道(台州)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新型静音管材及配件建设项目(先行)符合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的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 2、企业进一步完善厂区的各类废气收集处理(挤出、注塑等集风罩建议进一步加强)，提高废气处理效率；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和危废的标识标排。
- 3、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威文管道（台州）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

（环办环评〔2020〕36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因此 COD_{Cr}、NH₃-N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NO_x、SO₂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三门县上一年度属于达标区）。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 号）等相关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其余总量控制指标应按规定的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同时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函》（台环函〔2022〕128 号）。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028t/a，氨氮 0.0015t/a；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为：颗粒物 0.837t/a、VOCs2.133t/a。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附近无环境敏感点，周边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对附图附件进行了完善。企业进一步加强了厂区的各类废气收集处理(加大挤出、注塑等集风罩的收集面积)，进一步提高了废气处理效率；企业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危废堆场和标识标牌；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将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